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3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現行慣例，並使後續修訂與建議修訂(統稱「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用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如下所載：

1.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除外；
2. 闡明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3. 規定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4. 規定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
5. 其他修訂以更好地與上市規則措辭、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款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